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簡字第68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玉潔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李彬正

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

複代理人 李錦臺律師

陳水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
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以聲請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
全部肇事責任為由，向聲請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聲請人並無肇責，且檢察官已就訴外人
李柏樑過失傷害罪部分提起公訴，一審法院雖判決李柏樑無
罪，惟相對人業已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從而本案肇事責任
認定尚待二審法院判決確認，是本件損害賠償之訴訟應待另
案刑事案件結果確定後使得認定，爰聲請鈞院依法裁定停止
訴訟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若他訴訟是
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

01 序自毋庸停止（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從而，所謂先決問題，應為他訴訟之法律關係為本件
03 訴訟判斷所必須，而有先後依存關係而言。又民事法院就兩
04 造所爭執之事實，可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
05 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亦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
06 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305號裁定
07 意旨可參）。

08 三、經查，於112年1月5日18時25分許，聲請人駕駛車輛與相對
09 人所有、並由訴外人李柏樑駕駛之救護車（下稱A車）發生
10 碰撞，聲請人受有左第五掌骨頸骨折、左遠端橈骨骨折、左
11 遠端尺骨骨折、左手挫傷、雙膝挫傷等傷害，A車則車體受
12 損（下稱系爭事故），為此訴外人李柏樑因過失傷害案件經
13 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15號判決無
14 罪；相對人則對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A車
15 車體之損害，經本院查閱上開刑事判決及核閱本件訴訟事件
16 無誤。本件相對人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兩案僅原因事實相同，刑事案件法律關係之存否，
18 即訴外人李柏樑是否犯過失傷害罪，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
19 題。且本院就本件訴訟被告是否侵害私權致生損害、是否應
20 負賠償責任、請求之範圍及兩造之過失比例，由民事庭依職
21 權獨立審判，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此外，本件亦
22 查無有何民事訴訟法規定應或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事。
23 是聲請人以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為由，聲請於另案
24 刑事案件確認責任歸屬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即屬無
25 據，不應准許。

26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於法不合，不應
27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3 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語柔